

※1.惠請 貴園按學年定期編製本表後自存，並請列入園長及會計(職)員移交時之統計資料清冊項目。

※2.填表如有疑問，請洽教育局統計室(電話：2720-8889#1243)。

(幼兒園全銜) 幼生數及班級數概況表

中華民國 學年度

班 級 數 (班)							幼 生 數 (人) - 按年齡別											
總 計	幼幼班 (2歲幼兒班)	小班 (3歲幼兒班)	中班 (4歲幼兒班)	大班 (5歲幼兒班)	混齡班	特殊班	性 別	總 計	未滿3歲	3-未滿4歲	4-未滿5歲	5-未滿6歲	6歲以上					
							總 計											
							男											
							女											
新移民子女幼生數(人) (父或母為外國籍)							需要協助幼生數(人)-按身分別											
性 別	總 計	中國大陸 、港澳	印尼	馬來西亞	菲律賓	泰國	緬甸	柬埔寨	越南	新加坡	其他	性 別	身心障礙	原住民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特殊境遇 家庭	父母(監護人) 中度以上 身心障礙
總 計												總 計						
男												男						
女												女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1.統計標準時間以第1學期9月30日資料為準；實足年齡以9月1日為基準日，以112年9月為例：106年9月1日(含)前出生為滿6歲，107年9月1日(含)前出生為5-未滿6歲。

2.需要協助幼生數係指具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」第四條規定之身分者，該幼生如同時具有多重身分，幼生數請分別統計，惟請於備註欄位說明。

填表人：

園長：

編製日期：